

考試實用叢書

2

公司法修正草案 暨保險法修正法規

——新舊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說明

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正草案
暨保險法修正法規**

——新舊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說明

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修正草案暨保險法修正法規：新舊條文
對照表暨修正說明 ---- 初版 ---- 臺北市：神
州圖書，2001-[民 90]
面； 公分 ---- (考試實用叢書)
ISBN 957-30647-8-2 (平裝)

1. 公司法 2. 保險法

587.2 90012982

公司法修正草案暨保險法修正法規

——新舊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說明

出 版：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編 輯 部：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F 之 3

電 話：23713777 • 23886950

初 版：2001 年 9 月

定 價：新台幣 380 元 (平裝)

總 經 銷：神州文法工商專業主題書店書局

台大法商門市：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63-3 號

電 話：23915838~9 傳 真：23915801

台大總區門市：台灣大學總區圖書部 (小福 3F)

電 話：23622625

中原門市：中壢市大仁街 2 號 2 樓 (中原大學正門旁)

電 話：(03) 4372693

統一編號：12661053

劃撥帳號：19526123

戶 名：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ISBN ISBN 957-30647-8-2X (平裝)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 錄

| | |
|-------------------|-----|
|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
|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三 |
|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五 |
| 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 | 三一 |
| 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三三 |
| 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三 |
| 保險法修正法規 | 三八一 |
|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〇五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 五六一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四日印發

院總第六一八號 政府提案第七五五三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台八十九經字第33336號

受文者：立法院

主旨：函送「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經濟部函以，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將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乃檢討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其中除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而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於該法中明定或以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及修正相關用語外，為限制黑道參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事，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並增訂反黑條款。爰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公司法修正草案暨保險法修正法規

二

核轉貴院審議。

二、經提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院二七〇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送「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院長張俊雄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即將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爰依據該法所揭示之依法行政、明確等基本原則，考量限制人民權利、課予人民義務，須有法律明確授權之規定，並且主管機關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應於法規中明定，爰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業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考量實際作業需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百九十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六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
- 二、審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查核公司登記資本額之確實性，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等規定，使「違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撤銷」，使「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廢止」，現行公司法涉及上開規定之條文，有配合檢討之必要。（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
- 四、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依法行政及明確原則，就公司不實登記或虛設之經濟犯罪，影響公司正常經營

與人民權利，則加重刑責，提高罰金額度。（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依法行政及明確原則，並對於登記事項之變更，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須以法律明定，爰予增列。（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四百零二條之一）

六、為會計師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須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七、為限制黑道參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事或充任經理人，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增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之，以維護公司及人民權益，落實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八、按現行條文所稱公開發行，語意欠明，復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多寡與資本額大小同係決定公司是否需公開發行之重要因素，爰修正為公司股東人數、資本額均達證券管理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以符合行政程序法明確原則。（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

九、為公司股票之簽證，須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以符合行政程序法明確原則。（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p> |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本法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在直轄市以外之地區，由經濟部辦理之。</p> | <p>爲考量實際作業之需要，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訴願法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所規定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p> |
| <p>第七條 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七條 公司之設立、變更或解散之登記或其他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政府審核之。</p> | <p>第五條增訂第二項後，自己含括現行條文規定事項。又審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查核公司登記資本之確實性，爰將現行條文修正為規定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p> |

之，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 | |
|---|--|---|
| <p>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p> <p>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公司之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亦同。</p> | <p>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公司負責人對於前項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p> <p>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違法」，其意為何，並不明確，在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下，應具體明定違法態樣，且該項原係為防止虛偽不實登記而設，此種違法行為，刑法已有處罰，毋庸於本法中另定罰則，爰刪除第一項。</p> <p>二、對登記事項為虛偽記載者，原即應依刑法規定處罰，毋庸於本法中另為贅文，爰刪除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並為防患經濟犯罪違法案件，將罰金數額酌作調整。</p> <p>四、為貫徹資本確實原則及加強對債權人之保護，爰增訂第二</p> |
|---|--|---|

前三項裁判確定後，由法院檢察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項，規定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負連帶賠償責任。

五、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增訂「或廢止」文字，以資周延；而公司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亦同應依前段規定辦理，爰增設後段規定。

第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依法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依法辦

第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依法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

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

一、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臺灣省部分由經濟部辦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第一項序文酌作修正，並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移列為第二款，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二、按公司自始未營業與營業後

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展。

二、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尚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公司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足以影響正常經營者，主管機關得訂定期限命其改正；不於期限內改正者，公司負責人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再次定期命其改正；期滿仍未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命令解散之。但

自行停業係屬二事，爰予分別二款以資明確；又公司欲延展開業或暫停營業者，應依修正條文第四百零二條之一辦理延展登記、停業登記，如未辦理，即可認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以期與修正條文第四百零二條之一勾稽。且將第一款本文後段移列爲第二款。

三、營利事業登記與否，營業稅法中已有規範，不宜於公司法中再行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

四、依行政程序法依法行政及明確原則，第二項所定違反法令之定義爲何，並不明確，如指本法，則本法對於違反法令及章程之行爲，於各該條文均有

人申請，逕行命令解散之。

| | | |
|---------------------------------------|---|---|
| | <p>第十一條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p> | |
|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p>第十一條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p> | <p>規範；如指本法以外之法令，則應依各有關法令辦理，其情節重大應予勒令歇業者，另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予以規範；且公司有足以影響正常經營之情事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有由法院裁定解散之規定，其裁定程序亦較周延，本條第二項規定，爰予以刪除。</p> |
|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p>一、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在臺灣省部分由經濟部辦理，在直轄市部分由直轄市政府辦理，爰刪除第一項之「中央」二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 |
|--|---|-----------|
| | | 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
|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第十七條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
|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第十七條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證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後，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
|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一、按許可業務並不一定要發給證照為必要，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釐清行政作業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增列「或廢止」文字，以資周延；並於撤銷或廢止許可業務之處分確定後，始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爰修正第二項。 | |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除公營事業外，並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除公營事業外，並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為會計師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須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爰修正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簽證規則，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所規定者，不適用之，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

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前項查核或逾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

六萬元以下罰鍰；對於表冊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前項查核或逾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對於表冊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前項查核或逾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對於表冊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按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解散同屬公司法人人格消滅之法定事由，亦有進行清算以了結債權債務關係之必要，現行本法對於公司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否

| | | | |
|---|--|---|---|
| <p>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p> | <p>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經理人登記：</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二、凡曾犯內亂、外患罪者，即永不得擔任經理人，此種限制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三項及第</p> | <p>一、按本條各款情事係經理人消極資格之限制，有各該情事之一者，即不得充任經理人，如已充任者，依現行條文之序文規定「解任之」，則經理人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何時終止似乏明確規定，不無疑義，爰參照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修正為「當然解任」，即公司應依第四百零三條規定辦理解任登記，俾臻明確，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 <p>一、按本條各款情事係經理人消極資格之限制，有各該情事之一者，即不得充任經理人，如已充任者，依現行條文之序文規定「解任之」，則經理人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何時終止似乏明確規定，不無疑義，爰參照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修正為「當然解任」，即公司應依第四百零三條規定辦理解任登記，俾臻明確，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
|---|--|---|---|